

檔 號：

保存年限：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聯絡人：鄭涵云

電子信箱：hycheng@tpcu.edu.tw

聯絡電話：8738

傳真電話：(02) 28917155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城市電通字第107000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相關資料(1071200441_1_校園
電競獎學金公文.pdf、1071200441_2_實施辦法暨申請表.pdf、1071200441_3_領
獎須知.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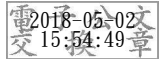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來函，敬請貴校協助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中職「校園電競獎學金」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全國高中職《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申請相關文件。
- 二、活動網址：<https://lol.garena.tw/news/3919>。
- 三、如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該協會秘書處馮元愷先生(02-2503-5202)。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不含附件)、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不含附件)



校長 連 信 仲

教務處

收文:107/05/02



1070003674

有附件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7 號 6 樓
聯 絡 人：馮元愷
聯絡電話：(02)2503-5202
傳 真：(02)2503-5203

受文者：全國高中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電競管字 107040001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

主旨：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 107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中職
「校園電競獎學金」申請事宜

說明：

1. 立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運動經紀業納入運動產業，為推廣校園電子競技，並鼓勵學生認真向學，本會與 Garena 競舞娛樂共同辦理 107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中職「校園電競獎學金」活動辦法。
2. 為推廣為電子競技，為正向且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遊戲過程學習到團隊合作與培養運動精神，並與新時代的運動接軌，在不影響學生成績的前提下，開放本次獎學金活動辦法申請。
3. 謹檢附本獎學金之活動辦法、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乙份，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內容，並請於 107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一)止，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寄送至 Garena 台灣競舞娛樂 英雄聯盟地推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0 樓)，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4. 活動網址如下：<https://lol.garena.tw/news/3919>
5.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會秘書處。

正本：全國高中職

副本：本會秘書處、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 實施辦法

一、宗旨：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與《英雄聯盟》為鼓勵目前就讀於國內立案公私立高中（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的學生，在校能敦品勵學、奮發向上，成為優秀電競人才，特設置「《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申請資格、內容如下：

（一）必須是《英雄聯盟》的召喚師。

（二）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公私立高中（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

（三）登記於名下的各 Garena 帳號無任何違反 Garena《停權管理規章》之事項。

（四）提交審查之 Garena 帳號內登記的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若非本人、亂填或資料填寫不完整，將取消申請資格。

（五）本獎學金獎助學生名額 25 人，每人頒發新台幣捌仟元整。

（六）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 S7 或 S8 的單/雙排積分達白金 V 以上。
2. 106 年全學年度德性評量成績達 80 分。
3. 106 年全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4. 需配合至指定場合出席頒獎典禮。
5. 有以下特殊事項者酌量加分：
 - a. 曾參加《英雄聯盟》校際盃。
 - b. 曾參加《英雄聯盟》官方主辦或協辦的業餘賽事，且該賽事隊伍規模超過（含）16 隊。
 - c. 曾擔任《英雄聯盟》校隊成員代表學校出賽。
 - d. 任何與《英雄聯盟》相關之表現卓越事項。

(七) 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於辦理完竣後，由承辦單位保存或銷毀，不再辦理退件。

三、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應於 2018 年 9 月備妥指定文件申請之：

(一) 指定文件：

1. 制式申請表一份。
2. 106 年學年度成績單 (含德性評量) 正本一份，並由學校蓋印證明。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需蓋註冊章)。
4. 中文自傳一份 (600 字以內)。
5. 特殊事項證明文件 (若無可免附)。

(二) 請備妥各項資料，寄送至 Garena 台灣競舞娛樂 英雄聯盟地推組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0 樓)

四、申請時間：

107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一) 起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 (星期一) 止，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時間：

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若入選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

六、頒發日期及頒發方式：

(一) 頒發日期：10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六) (確定時程地點後另行通知)

(二) 頒發方式：

1. 請獲獎同學於頒獎時間，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指定場合出席並親自領取。
2. 申請單位得視學生情形，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發放本獎學金及榮譽證書。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Garena 台灣競舞娛樂得隨時修訂之。

《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照片黏貼處 請貼 兩吋半身近照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106 年學年成績		德行評量成績	
Garena 帳號		Garena UID	
召喚師名稱			
S7 單/雙排積分		S8 單/雙排積分	
特殊事項 (若無可免填)			
導師簽章			

領獎須知

1. 《英雄聯盟》校園電競獎學金僅開放台、澎、金、馬地區立案公私立高中在校生申請，非上述地區不開放申請。
2. 凡參與本公司活動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未登錄個人資料或填寫提供不完整、不實、不正確或冒用他人資料報名，未於本公司要求之時間內完成資料填寫及資料變更者，致使本公司客服中心無法聯繫得獎人、獎項無法寄送或收件、遭他人領取或經寄送後遭退回，或未於本公司要求之時間內回覆領獎資料，未確實繳納相關稅款者，均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並自負其責，不得再請求本公司交付或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3. 如因得獎人帳號所提供、登錄的電子信箱有誤，造成本公司傳送電子郵件被退件，或因得獎人電子信箱之設定致本公司之電子郵件被歸為垃圾郵件而被刪除或未讀取者，或得獎人因任何其他事由而未收受活動主辦單位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得獎人之信箱爆滿、網路障礙等），均由得獎人自負責任，視同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將依該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故得獎人須檢附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文件。若中獎金額或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含 2 萬元），依法須繳 10% 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金額獎項之價值，依法扣繳 20% 稅金且須提供護照影本。若得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與提供領獎資料，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5. 如活動之獎項說明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公司之中獎通知說明為準。本活動之參加、晉級、得獎資格或獎項不得轉讓予其他帳號或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要求轉換為遊戲點數/幣值、紅利，或更換其他商品或權益，若不配合領獎程序者，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6. 參加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於符合本賽事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佈或使用。
7.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及本公司官方說明為準，本公司擁有本活動隨時及最終保留、變更、修改、或撤回、取消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將有一部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公司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8.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包含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不同意或有違反，應視為無參加資格，或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如因此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本公司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